**关于评选上海电力大学 2020年研究生“文明班级”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加强学风建设，表彰先进，通过精神驱动和文化引领大力推动学校内涵建设，根据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级评选办法》，特开展2020年度研究生“文明班级”评选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办法

1. 各研究生班级（研二、研三）本着实事求是、重在建设的原则，凡符合条件的可填写2020年度研究生文明班级申报表，交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（包括电子版）。

2. 各二级学院根据申报班级创建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评选工作，于11月15日之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表汇总上报至研工部。

3. 评选比例，各学院根据自己班级总数，总数超过6个班级（研二、研三的班级总数）的学院按照不超过总数15%的比例推荐，班级总数在6个及以下的学院每两年推荐1个班级。

4. 研工部进行材料审核、组织评审，确定表彰名单，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班级机构建设和作用发挥

2. 班级同学集体观念强，班风正气，遵纪守法

3. 班级积极进行学风建设，崇尚诚信学术

4. 班级有效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学术文化活动

5. 班级同学积极担任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

6. 班级同学有违反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者，以及其他违纪情况（参照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）等，一票否决。

具体操作可参照《研究生手册》中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级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表彰和奖励

文明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全校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附件1：2020年度研究生文明班级申报表.doc

附件2：学院2020年度研究生“文明班级”推荐名单汇总表.xlsx

 研究生工作部

 2020年11月3日